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申請案○○○紀錄片企畫書
附錄

工作團隊為中華民國國籍者之身分證明或外籍人士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屬外籍人士者，應檢附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如外籍人士屬未確定合作者，得敘明理由，由申請者出具切結書，切結未來將依法申請工作證明。

註：本證明文件影本勿附於企畫書內，另以 A4 裝訂提供一式 1 份。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或

外籍人士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